

证券代码：871324 证券简称：新思备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山西新思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山西新思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乔晋峰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999,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代表公司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代表公司监事会汇报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西新思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5）和《山西新思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总监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汇报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山西新思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总监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汇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要求，提议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依据行业标准和业务量大小支付其审计费用。在审计期间，公司除承担该所审计人员的食宿费用外，公司不承担其他费用。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山西新思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全体参会股东均为关联方，因此全体股东均未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太原）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韡、安雅毓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人员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山西新思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上海市锦天城（太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西新思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西新思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